

高雄榮民總醫院「新進人員體檢報告繳交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p> <p>(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p>(三)本院醫院感染管制政策。</p> <p>(四)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一、依據：</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p> <p>(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p>(四)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p> <p>(五)產後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p> <p>(六)本院感管手冊及游離輻射防護相關規定。</p> <p>(七)本院新進人員服務手冊。</p> <p>(八)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規定簡化呈現。</p>
<p>二、目的：</p> <p>(一)為識別員工工作適性，評估其是否適合從事該作業，避免因工作造成員工健康之威脅或傷害，體格檢查應於實際從事作業前完成，方能符合本規定之目的。</p> <p>(二)供感染管制室評估員工相關傳染病預防事項及依據免疫力狀況，採取適當之措施，杜絕其在醫院及社區造成後續之傳染。</p>	<p>二、目的：</p> <p>(一)為識別員工工作適性，評估其是否適合從事該作業，避免因工作造成員工健康之威脅或傷害，體格檢查應於實際從事作業前完成，方能符合本規定之目的。</p> <p>(二)提供感染管制室評估醫院工作人員是否被傳染病暴觸或傳染及依據免疫力狀況，而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杜絕其在醫院及社區造成後續之傳染。</p>	<p>部分文字修正。</p>

<p>三、適用範圍：</p> <p>(一)對象：新進員工。</p> <p>(二)時機：新進員工報到前。</p>	<p>三、適用範圍：</p> <p>(一)對象：新進員工。</p> <p>(二)時機：新進員工報到前。</p>	<p>本項無修正。</p>
<p>四、權責：</p> <p>(一)新進員工：報到前完成繳交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報告，體格檢查項目除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基本項目外，尚需加作本院感染管制政策規定之項目。</p> <p>(二)用人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報告應最遲於報到日前三天繳至職業安全衛生室後，方能進行後續報到流程手續，未於期限內繳交體檢報告者一律延後進用，有缺檢項目及未依規範格式繳交者視同未繳交。 2. 體格檢查施作機構應為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檢醫療機構<small>(查詢網址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small>。 3. 特殊作業單位：特殊單位人員除依上述規範外，另需依法加作特定檢查項目，可參考【第六條、新進員工體 	<p>四、權責：</p> <p>(一)新進員工：報到前完成繳交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報告，體格檢查項目除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基本項目外，尚需加作本院規定之項目。</p> <p>(二)用人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員工應於報到前先至職業安全衛生室完成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後，方能進行後續報到流程手續；為避免影響後續報到流程及新進員工之權利，請在發送錄取通知時，務必告知需先行至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檢醫療機構<small>(查詢網址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small>進行體格檢查，所有新進員工於報到時未繳交體檢報告者皆延後晉用。 2. 特殊作業單位：特殊單位人員除依上述規範外，另需依法加作特定檢查項目，可參考【第六條、新進員工體格檢查類別】。 <p>(三)職業安全衛生室：</p>	<p>(一)新增用人單位權責：體檢繳交應於「報到日前三天」與「缺檢項目視同未繳交」及條目更動。</p> <p>(二)部分文字修改。</p>

格檢查類別、項目及費用】。

(三)職業安全衛生室：

1. 依法規審視、保存、建檔用人單位送交之體格檢查報告並執行健康管理。
2. 對於**感染管制政策**檢驗項目異常者，通知感染管制室啟動院內防疫通報事宜。
3. 若有新進員工繳交體格檢查報告有缺檢項目、異常或未繳交情事，立即通知**用人單位進行補(加)檢**事項並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不接受報到當日繳交報告或未依規定完成檢驗項目。**
4. 有異常結果加會用人單位及有關部門，視需要啟動適性評估健康狀況能否適任該工作。

(四)**感染管制室**：對於**感染管制政策**檢驗項目異常者，啟動院內防疫通報事宜。

(五)**人事室**：**通知用人單位該單位新進員工**未於期限內繳交體檢報告者一律延後進用

1. 依法規審視、保存、建檔用人單位送交之體格檢查報告並執行健康管理。
2. 對於感染檢驗異常者，通知感染管制室啟動院內防疫通報事宜。
3. 若有新進員工繳交體格檢查報告有缺檢項目、異常或未繳交情事，立即通知補(加)檢並請用人單位督導於期限內完成。
4. 有異常結果加會用人單位及有關部門，視需要啟動適性評估健康狀況能否適任該工作。

(四)感染管制室：對於感染檢驗異常者，啟動院內防疫通報事宜。

(五)人事室：各用人單位簽核後由人事室於晉用前通知用人單位，所有新進員工於報到時未繳交體檢報告者則延後晉用。

<p>五、新進人員進用流程</p>	<p>五、新進人員晉用流程</p>	<p>文字與流程圖修正。</p>
<p>六、新進員工體格檢查類別、項目及費用</p>	<p>六、新進員工體格檢查類別</p>	<p>調整項目及費用。</p>
<p>七、體格檢查注意事項：</p> <p>(一)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完成體格檢查者，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處 3-15 萬元罰鍰；員工則依第 46 條處 3,000 元以下罰鍰。</p> <p>(二)若已持有之體檢報告於法規之期限內，僅需加作本院感染管制政策規定之檢查項目，檢查項目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亦不得要求公假。</p> <p>(三)繳交之體格檢查紀錄表格式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且於勞動部指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之醫療機構」，完成一般或特殊體格檢查，未依規範格式繳交者視同未繳交。</p> <p>(四)檢查結果應詳實記錄，保存年限如下：</p> <p>(1) 一般健康(體格)檢查紀錄保存</p>	<p>七、體格檢查注意事項：</p> <p>(一)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完成體格檢查者，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處 3-15 萬元罰鍰；員工則依第 46 條處 3,000 元以下罰鍰。</p> <p>(二)若已持有上述之體檢報告，僅需加作本院增加之檢查項目；若未持有體檢報告，需依本院規定實施體格檢查(含本院規定增加之檢查項目)，檢查項目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亦不得要求公假。</p> <p>(三)繳交之體格檢查紀錄表格式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並至勞動部指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之醫療機構」，完成一般或特殊體格檢查。</p> <p>(四)檢查結果應詳實記錄，保存年限如下：</p> <p>(1)一般健康(體格)檢查紀錄保存七年。</p>	<p>新增依「感染管制政策」規定項目。</p>

<p>七年。</p> <p>(2) 特殊健康(體格)檢查紀錄保存三十年。</p> <p>(五)繳交偽造、變造或不實之體檢表，因而造成工作安全或衛生上之疑慮或危害時，當事人應負法律責任，本院將依相關規定究責。</p>	<p>(2)特殊健康(體格)檢查紀錄保存三十年。</p> <p>(3)繳交偽造、變造或不實之體檢表，因而造成工作安全或衛生上之疑慮或危害時，當事人應負法律責任，本院將依相關規定究責。</p>	
<p>八、附件：</p> <p>(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p> <p>(二)噪音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p> <p>(三)游離輻射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p> <p>(四)甲醛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p> <p>(五)鉛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p>	<p>八、附件：</p> <p>(一)新進員工體檢優惠代碼表</p>	<p>附件新增。</p>